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66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665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經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：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。

三、請依旨揭指引辦理，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正當程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13/07/16 13:06



1130005523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